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 小姐
電話：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40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技能競賽期間，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差（假）登記及協助課務派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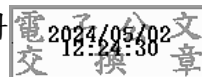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3年4月29日技競字第11321001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業於113年3月29日（青少年組3月25日至3月26日、青年組3月28日至3月29日）辦理完竣，承蒙學校教師及各界賢達踴躍參與，擔任競賽裁判人員、技術顧問及裁判助理等工作，使競賽任務圓滿順利完成。
- 三、本年度賽事尚有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（競賽期間：113年7月17日至7月21日）、第18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（競賽期間：113年10月17日至10月19日）及113年度全國社會組職場達人盃技能競賽（競賽期間：113年10月25日至10月27日），如貴校教師擔任競賽裁判人員、技術顧問及裁判助理等工作，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出席並給予公差



(假)登記及課務派代，私立學校教師之公差假及派代則
請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